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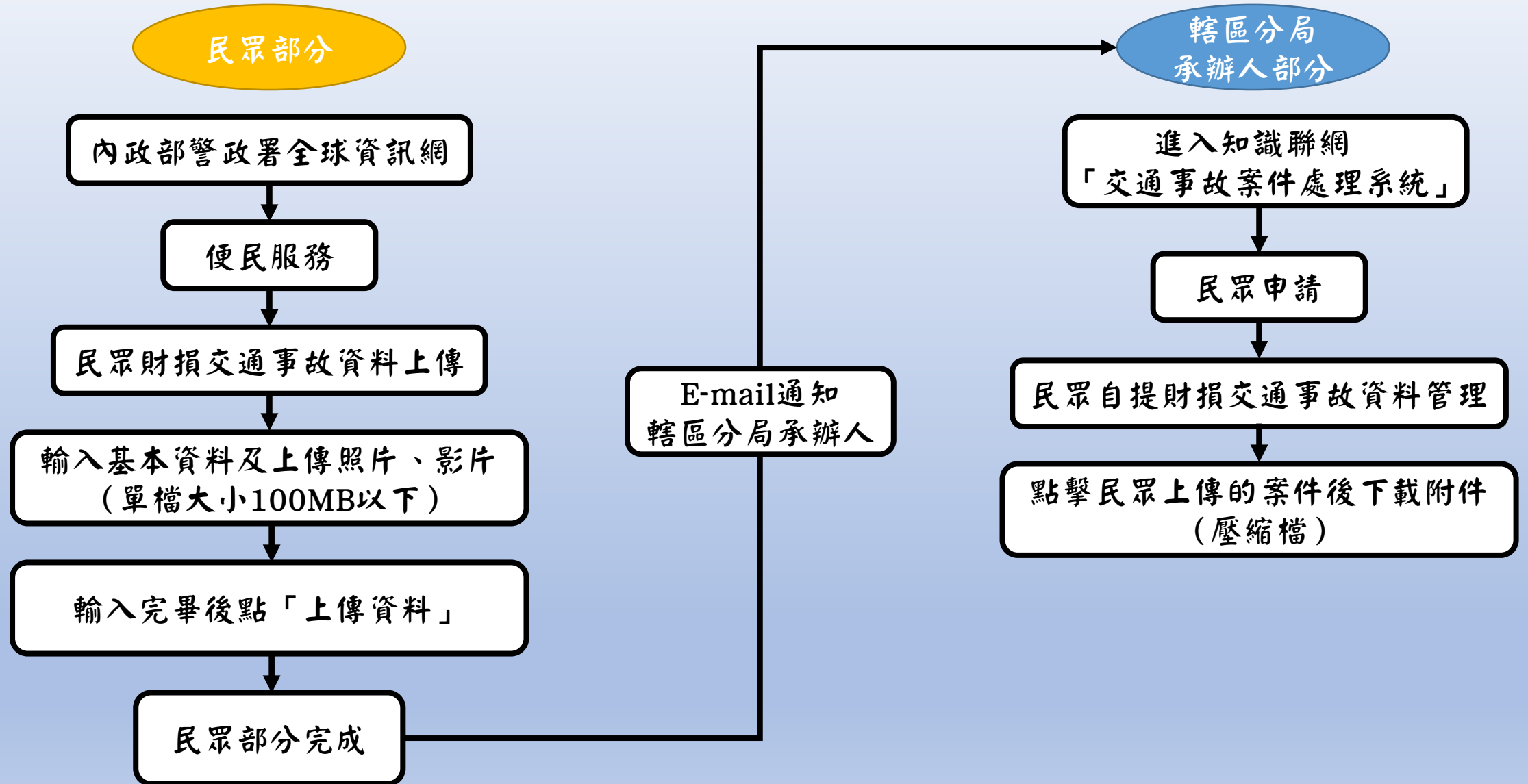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警察局

CHANGHUA COUNTY POLICE DEPARTMENT

民眾上傳A3類道路交通事故
故照片、影片教學

流程簡介



實際操作-民眾部分1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websit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:

- Browser Tabs:** 內政部警政署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, 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,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, 民眾財損交通事故資料上傳區 - 內政部
- Address Bar:** npa.gov.tw/ch/index
- Header:** 中華民國 內政部警政署 全球資訊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.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"Google 技術強化" and "進階搜尋" button. Navigation links: 回首頁 | 網站導覽 | English | 兒童版 | 雙語詞彙 | 常見問答 | 電子報.
- Main Navigation:** 機關簡介, 訊息公告, 資訊公開, 線上申辦, **便民服務** (highlighted), 溫馨關懷, 婦幼專區, 法案預告及動態.
- Service Grid:**
 - 申辦事項及電子表單
 - 110報案
 - 測速執法點及拖吊保管場
 - 車損事故處理**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)
 - 協助維護治安查詢
 - e化服務查詢
 - 署長專區
 - 開放文件格式 (ODF) 宣導專區
- Sub-headers under '便民服務':**
 - 通緝犯資料查詢(公告)平臺(新版)
 - 車輛竊盜、車牌失竊(含計程車)資...
 - 查尋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
 - 受理案件查詢
 - 民眾上傳重大刑案線索平臺
 - 員警定期請調存記暨核調名冊查詢
 - 本署拾得遺失物網路公告
 - 警廣遺失物招領
 - 遺失服務證及刑警證徽專區
 - 警察公墓管理
 - 署長信箱
 - 民眾服務中心
 - 檢肅貪瀆信箱
 - 檢舉賄選信箱
 - 電子報
- Footer:** 收聽警廣掌握方向
- URL:** https://tm2.npa.gov.tw/NM105-505ClientRWD2/TM02B01Q_01.jsp

實際操作-民眾部分2



內政部警政署
National Police Agency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車損事故處理專區

首頁

現場處理程序

交通事故Q&A—當事人權益篇

車禍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

民眾財損交通事故資料上傳

現場處理程序

點這裡

發生A3類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時間處理流程

一、放置警告標誌

(一) 事故發生後，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，並即搬離車上乘客至安全處所，在適當距離處，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；且避免站立於車後之車道上，慎防後方車不慎追撞，其放置距離如下：

1. 高速公路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。
2. 快速公路或最高速限為60公里以上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。

一 放置故障標誌



3. 最高速限為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。

4.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：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。
5. 交通壅塞或行車速率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。

二、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

為保全車輛現場跡證，現場得選擇下列兩種方式記錄之：

(一) 標繪方式記錄

標繪事故現場，可利用蠟筆、油漆、隨身口紅、尖硬物(如石頭、磚塊、鐵錐)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，作為標繪工具：

1. 汽車：描繪汽車的**四個車角(或輪胎)**，並以**三角圖示**標明車輛行進方向。
2. 機(貨)車：描繪機(貨)車**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**的位置。



- 三、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安全地點。
為降低二次交通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壅塞車流，民眾應儘速拍照後將車輛移置路邊，提高道路安全與順暢。

實際操作-民眾部分3

內政部警政署 車損事故處理專區
National Police Agency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首頁 現場處理程序 交通事故Q&A—當事人權益篇 車禍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 民眾財損交通事故資料上傳

民眾財損交通事故資料上傳區

| 當事者資料：

*處理單位：
請選擇... 請選擇... 無資料

*事故發生時間：
YYYY/MM/DD hh:mm:ss

*事故發生地點：
請選擇... 無資料 一般地址 - 路街段巷弄號

*姓名：
請輸入姓名 請輸入E-MAIL
請勿使用大寫字母與特殊符號(如qq.cn或p00c.cn等)

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：
 國人 外國人
請輸入證號 請輸入電話

聯絡地址：
請選擇... 無資料 一般地址 - 路街段巷弄號

*上傳檔案：建議使用IE(10以上) > Chrome > FireFox
允許檔案格式：jpg、png、jpeg、mp4、mov

Drag & Drop your picture or Browse
請點選或拖曳檔案至此

附註

- 1.紅色*為必填欄位。
- 2.申請人非當事者時，取件應附委託書。
- 3.上傳檔案最大容量限制100MB。

上傳資料

此部分輸入完畢及上傳照片
或影片後點擊「上傳資料」

實際操作-轄區承辦人部分

實際操作-轄區承辦人部分2

內政部警政署
NATIONAL POLICE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

首頁 案件查詢 案件處理 案件審理 重大車損 民眾申請 統計分析 數據/資料維護

首頁 > 數據/資料維護 > 民眾自提財損交通事故資料

查詢條件

發生時間： 111/09/19 ~ 111/10/19

承辦單位： 彰化縣警察局 請選擇... 無資料

是否處理： 請選擇...

如有下載過檔案則狀態會轉換成「已處理」

點擊案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承辦單位	當事者姓名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狀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	測試者	111/10/18	測試路段	已處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	測試	111/10/19	測試測試	未處理

1 共 1 頁 10 1 - 2 共 2 筆

實際操作-轄區承辦人部分2



內政部警政署
NATIONAL POLICE AGENCY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

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

首頁 案件查詢 案件處理 案件審理 重大車損 民眾申請 統計分析 數據/資料維護



首頁 > 數據/資料維護 > 民眾自提財損交通事故資料

下載

返回

當事者資料

處理單位：	彰化縣警察局	▼	溪湖分局	▼	溪湖派出所	▼	改派	發生時間：	111/10/18 00:00	📅
當事者：	測試者							身分證：	A123456789	
事故地點：	彰化縣	▼	溪湖鎮	▼	測試路段					
連絡電話：								EMAIL：	spi791017@gmail.com	
聯絡地址：										

案件基本資料

案件編號：		確定	清除	發生時間：		📅
交通事故類別：						
發生地點：	經度：		緯度：			
	地址類別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地址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交叉路口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					
	國道/省道/縣道：					
鐵路平交道：						

點擊下載